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就收購星島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惟由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收購人(為泛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55,581,208.95港元或每股1.65港元，向賣方收購215,503,763股星島股份，佔星島已發行股本約51.36%。

根據守則第26條，於完成事項時，泛華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星島股份以每股星島股份1.65港元，作出一項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收購人需在本公佈日期之21日內或證監會收購及合併理事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寄發一份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其他詳情之正式收購建議文件。

星島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性而已，只會在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方會作出收購建議。

泛華茲有意在完成事項後，維持星島之上巿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泛華的一項重大交易。分別持有泛華已發行股本面值45.4%及12.3%之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為有密切聯繫的一群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0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就該交易而作出彼等之不可撤回書面同意書，以代替將於泛華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而通過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包括其他)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切實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泛華股東。

應泛華之要求，泛華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放本公佈。泛華已作出申請，將泛華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引言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收購人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355,581,208.95港元或每股1.65港元，向賣方收購215,503,763股星島股份，佔星島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1.36%。

買賣協議將會在其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兩個營業日後完成。根據守則第26條，一旦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人規定要向未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之星島股份作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收購建議之條款載列於「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

賣方及其控股股東乃獨立於並與泛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Astral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擔保人(就有關買方)：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購入星島股份

收購人將收購星島(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215,503,763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佔星島已發行股本約51.36%。

購買價

購買星島股份之代價為355,581,208.95港元，乃按公平磋商之原則下達成，而價格為每股星島股份1.65港元。

付款方式

收購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購買價10%的定金。購買價的餘額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繳付。

倘收購人因任何理由(賣方及/或星島的失責除外)未能於終止日期前收購星島股份，則賣方有權於終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後向收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沒收該定金及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倘因賣方及/或星島的失責而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完成買賣星島股份，則收購人可於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連同以每年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向收購人退回定金。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泛華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及收購人與泛華就該交易獲取證監會及聯交所所需的一切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分別持有泛華已發行股本面值45.4%及12.3%之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為有密切聯繫的一群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0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就該交易而作出彼等之不可撤回書面同意書，以代替將於泛華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而通過之決議案。

擔保

泛華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擔保收購人的所有責任。

Lazard Asia Fund A, L.P. 將於完成事項時根據買賣協議擔保賣方的所有責任。

完成事項

買賣協議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倘完成收購星島股份，收購人及與彼等行動一致的人士將持有216,931,763股星島股份(包括由何柱國先生所持有的1,428,000股星島股份)，佔星島已發行股本約51.70%。根據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尚未由收購人及與彼等行動一致的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星島股份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將按下述條款進行。

待完成事項後，顧問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星島股份 1.65港元

就收購人所知，除星島股份外，星島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本的認購權(根據星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收購人將按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1.65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可與收購建議的條款相比較的建議。

收購價較：

(a) 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即緊隨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約有19.6%溢價；

(b) 星島股份較緊隨及包括緊隨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暫停買賣前的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7港元約有29.9%溢價；及

(c) 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2.13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有22.6%折讓。

於緊接本公佈日前的六個月期間，星島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之每股1.51港元，而星島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之每股1.00港元。

按本公佈之日起已發行的星島股份數目419,619,246股計算，收購建議將星島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定為約692,371,756港元。

顧問相信收購人已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凡接納收購建議的星島股東將須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代價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125港元的賣家印花稅。該印花稅將會在該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時應收的代價中扣除。

凡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均視為該位人士發出保證，保證其出售之星島股份均不附帶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押記、認購權、申索、衡平權益、逆權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且會連同累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本公佈之日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與分派(如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泛華的控權股東何柱國先生擁有1,428,000股星島股份(佔星島已發行股本約0.34%)。為泛華董事及控權股東的何柱國先生被視作與收購人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將不向彼作出收購建議。除何先生持有星島的該等股權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星島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本的認購權。在本公佈發出前六個月內，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星島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本的認購權。

以下為星島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純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虧損)	42.4	(45.3)
除稅後盈利／(虧損)	2.8	(55.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8	(55.4)

其他有關星島集團的資料將會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有關收購人與泛華的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泛華全資擁有。成立該公司之目的在於持有星島股份。

泛華於聯交所上市，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670,000,000港元。泛華主要從事兩項業務：透過合作形式開發與互聯網相關的科技、服務及內容；以及分銷攝影產品。在新發展的業務上，泛華已經識別出四項主要的策略目標：寬頻技術與服務、金融服務、教育以及資訊及傳媒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泛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23,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建議的理由與關於星島的未來計劃與前景

泛華的董事(泛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明女士除外，因黃女士身兼星島的執行董事，因而視為擁有該交易的權益。黃女士並無參與泛華考慮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泛華的非執行董事William Mark Evans先生並不在港，因此無法取得聯絡，故亦除外)認為該交易可讓泛華進駐傳媒及資訊服務行業，亦正是泛華四大策略目標之一。而星島的品牌悠久，而且坐擁龐大的資料庫，財政狀況亦非常穩健。泛華計劃憑藉現時兩個集團的資源，將星島由一間傳統的傳媒公司，進一步發展為業內數一數二的頂尖多媒體內容供應商。

泛華現時並無意對星島集團的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動。然而，泛華會物色可為星島帶來效益的策略性投資者。目前泛華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星島。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星島仍然保持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則星島所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均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享有酌情權，在星島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該等收購或出售的規模有多大，而且尤其在該等收購或出售偏離星島的主要業務時，要求星島向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有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將星島的一連串收購或出售整合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導致星島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受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則所規限。

泛華現時並無意對星島集團的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動。然而，泛華會物色可為星島帶來效益的策略性投資者。目前泛華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星島。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星島仍然保持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則星島所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均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享有酌情權，在星島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該等收購或出售的規模有多大，而且尤其在該等收購或出售偏離星島的主要業務時，要求星島向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有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將星島的一連串收購或出售整合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導致星島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受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則所規限。

星島的董事與管理層

泛華有意在收購建議結束時，委任絕大部分的星島董事(星島新董事會)。在收購建議結束時，星島的日常運作與管理將會交由星島新董事會負責，但星島的僱員在聘用方面將不會因為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巨大變動。

維持星島的上市地位

泛華有意繼續維持星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泛華已經按聯交所將會同意的條款承諾，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要求的星島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若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星島股份，聯交所將會密切注視星島股份的買賣。倘若聯交所相信星島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公眾人士持有的星島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會考慮酌情暫停星島股份的買賣。

有關收購建議的一般事項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預期載有收購建議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在本公佈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向星島股東寄發。

倘若買賣協議未能於本公佈發出後十四天內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會向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守則第8.2條附註2授出同意，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七天內發出收購建議文件。

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任何適用於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規定，並妥為遵守。

重大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泛華的重大交易，並將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泛華股東的批准，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10條獲得一名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並合共持有泛華股份面值50%以上(因令而其或彼等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批准。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為有密切聯繫的一群股東)合共持有泛華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10段就該交易提供彼等的不可撤回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泛華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泛華的股東。

暫停和恢復股份交易

應泛華要求，泛華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泛華已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泛華股份。

釋義

「顧問」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星島股份的買賣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泛華集團」	指 泛華及其附屬公司
「泛華股份」	指 泛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顧問代表收購人進行的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收購全部公眾星島股份
「收購人」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泛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就收購建議而將寄發予星島股份持有人的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價」	指 每股星島股份為1.65港元
「公眾星島股份」	指 並非由泛華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星島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收購人及泛華就買賣215,503,763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